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39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被告 林惠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8,88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5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原告住所地雖不在本院之轄區，惟兩造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2條附卷可稽（卷第15頁），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9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7年9月3

01 日起至114年9月3日止，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貸放
02 日起，按原告公告之指數利率年息（現為百分之1.74）加年
03 息百分之11.83，共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57計算；如遲延
04 還本或付息時，自應償付之日起，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05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06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7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8月27日起即未依約攤
08 還本息，尚欠借款本金33萬8,88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予清
09 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等情，業
11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
12 料、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
13 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4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5 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17 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本
21 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江俊傑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8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9 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31 書 記 官 林昀蓓